#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簡章 意、依據:

- 一、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修頒「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」。
- 二、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80015698 號令修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國防部勤務大隊為完備資訊業務量能,依任務需求訂定本招考計書,辦理隊屬人員甄選進用,確維系統維運管理及服務質量。

#### 參、招考職缺:

聘三等系統設計員1員;考選合格後,呈報國防部辦理進用作業。 肆、職缺內容:

- 一、工作內容:協助辦理國軍公文書資訊化、文書檔案作業資訊化、 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相關業務工作暨長官交 辦事項。
- 二、薪資待遇:自約聘生效日起,以聘三等系統設計員任職,起薪 待遇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;另每月實 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。

#### 伍、考試日期:

暫定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,實際考試日期以應試通知書為準(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措施,得調整考試日期,並另行通知應試人員)。

#### 陸、考試地點:

國防部(博愛營區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)。

#### 柒、報考資格(資審項目如附件1):

#### 一、基本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完成體格檢查: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國軍人員 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;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 之人員,不在此限(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
#### 二、學、經歷資格:

- (一)學歷: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以上畢業學歷(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)。
- (二)經歷: 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####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報考:

- (一)曾涉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 10年者。
- (五)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- 四、符合上揭基本資格及學、經歷資格且無不得報考情形者,須經國防部實施安全調查,無前科及其他不良紀錄者,始得通知參加應試。

#### 捌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:

#### 一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招考簡章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至7月3日止。
- (二)一律採通信報名,通信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前 (以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考試。資格審查不合格者, 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二、報名應繳資料: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2):按格式填寫,請確認同意「個人基本資料 提供安全調查資審所用」後,於「安全調查」欄位親筆簽名(簽 名者視為同意安全調查,未簽名者視為資料不齊全)(個人基 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慎處理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)。
- (二)最近6個月內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拍攝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

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張(不得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),請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欄位。

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1份(請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表,如附件3)。
- (四)學、經歷證明文件:
  - 1、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2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佐證資料格式不限,但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,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)。
  - 3、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影本;未檢附者,該 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(五)最近1年內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至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「體檢表」影本1份(檢查項目如附件4,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)。如已赴醫院體檢,惟尚未取得體檢表者,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先行寄送體檢收據(或繳費證明)影本替代,並應於考試當日主動繳交體檢表影本;考試當日未能繳交者,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六)如已役畢或免役,應檢附退伍令(軍事訓練役結訓令)或免役 證明影本(女性未服役者,免附)。具現役(職)身分者,通 信報名資料應一併檢附隸屬單位同意公函(或於報名截止日期 前,正式行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,並以發文日期為準),考試 錄取後須於國防部進用生效日期前完成退伍(離職)。
- (七)如已取得國防部「7H04 電腦軟硬體官」專長令者,須檢附影本 (未取得者,免附)。
- (八)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(資訊、電腦或系統等專業認證均可)影本(無證照者,免附)或其他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(九)自傳1份:以A4紙張1張為限,格式不限。
- (十)前揭(三)至(六)項各項影本資料之正本,請於考試當日(及 錄取報到時)攜帶及繳驗,考選單位將視實需辦理查驗,驗畢 (或影印錄辦)後將立即歸還(考試或錄取報到當日未繳驗者, 後續一律不得補交查驗);各項資料凡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 實情事者,一律註銷應考資格(或錄取資格),不得異議。

- 三、上開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整齊後,於通信報名截止 日期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,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 路409號(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考選作業組)收」。
- 四、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另報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,視同資格審查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#### 玖、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:

一、甄選考試區分筆試、口試兩項。

#### 二、筆試:

- (一)專長測驗(不列計總成績。但本科成績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; 未達 60 分者,不予錄取):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「國 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」規定,本職缺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, 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(如已取得國防 部「7H04 電腦軟硬體官」專長令並於通信報名時檢附影本者, 免實施專長測驗)。
- (二)專業科目(佔總成績 50%):國防部頒「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」第四章及行政院頒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(專業科目參考書籍及題型如附件 5)。
- 三、口試(佔總成績 50%):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重點(如附件 6), 由口試委員實施評分。

#### 拾、考試報到及時間(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7):

#### 一、考試報到:

- (一)時間: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止,於「國防部會客室」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)辦理報到作業, 逾時不受理報到,且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查驗證件及資料:查驗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第二證件(即雙證件),並視實際需求驗證其他報名應繳資料文件正本。

### 二、考試地點:

國防部博愛大樓會議室 (視報考人數,擇定合宜處所)。

#### 三、考試時間:

(一)專長測驗:考試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40分止。

- (二)專業科目:考試當日上午9時50分至10時50分止。
- (三)口試:考試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止(視人數彈性調整)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總成績(專業科目 50%+口試 50%)達 60 分以上「且」專長 測驗成績及格者,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;如總成績相同者, 以「口試」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凡有下列情形者,一律不予錄取:
  - (一)「專長測驗」未達60分者。
  - (二)「專業科目」或「口試」缺考或零分者。
- 三、本次招考作業,備取人數以 3 員為限,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 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(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以內離職), 由次高分者(備取人員)依備取順序遞補,以此類推。
- 四、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。若報名或應試人員均不適宜,本次 職缺招考,得予從缺。

#### 拾貳、錄取進用:

- 一、錄取人員約聘生效日,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報到日期上午 1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,錄取 通知同時失效,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(報到時間另定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,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,雖已錄用,仍應予以解聘。

#### 拾參、考選暨試務作業編組:

由國防部成立考選會,負責辦理甄選人員專業科目、專長測驗及口試(含命題、閱卷及監考)等各項考選及試務事宜。

#### 拾肆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相關規定:
  - (一)應試人員於考試期間,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 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相關規定,落實個人防疫作為。
  - (二)應試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(請自行準備),並應自備環保杯。
  - (三)應試人員進出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時,倘體(額)溫違反營 區防疫規定(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標準),不得入場應試。

- (四)應試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「自主健康聲明書」,方可入場應試。
- 二、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,各類型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(如:手機),應試人員均不得攜入營區應試(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置櫃寄存,離部領回)。
- 三、應試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,不得入場應試,該逾時節次以零分計算,且後續測驗將不得參加。
- 四、應試人員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個人文具,如黑、藍筆、立可白、 修正帶、2B 鉛筆及橡皮擦等。應試測驗期間,須將有照片之個 人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,俾便監考人員查驗;如有問題應舉手 發問,不得交談或喧嘩,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 場,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,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應試人員須符合國防部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修頒「國軍編制內 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查核基準,人員進用後因故 擬赴大陸地區,應遵國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修頒「從事國 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六、軍、公、教退伍(休)轉任或支領退休俸(金)人員,應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應試人員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方式請託、關說者,依國防 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頒發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、杜絕人為 關說,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」,一律不予錄用。
- 八、具現役(職)身分甄選錄取者,因故未完成退伍(離職或解聘) 致無法於指定日期完成進用,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 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,錄取名額續由原招考甄選作業獲選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九、本次招考暨進用過程,試務委員、考選作業、承辦人員及其他與考試有關成員,均應秉公平、公正精神,落實考選作業規定。
- 十、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,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作業。
- 十一、聯絡人:羅偉豪先生,電話:02-85099533,軍線:635228。

# 附件1

國	防	部	勤	務	大	隊	聘	雇	職	缺	招	考	資	審		項	目
職		缺	學	`	經歷	資金	審標	準	重	黑	ń	業	Ź	務	備		考
			1.	學歷	歷:教	育部	承認	之	1. 協	易助争	辨理	國軍	公	文	起	敘	薪
				國戶	内、外	大專	-院校	資	書	資訊	化	、文書	書檔	案	資	約	新
,	由 一 /	k.K		訊才	旧關禾	斗系	以上	畢	竹	業賞	訊	化、分	文本	當	臺	幣 4	萬
	骋三:	•		業馬	學歷(	或經	教育	部	案	管王	里系	統及	公:	文	1,	000	元
糸き	統設	計貝		認可	可之同	等導	と歴)	0	電	子	を換	系統	相	弱	( 」	_作	地
			2.	經歷	歷:具	工作	經驗	二	業	務工	_作	0		,	點	: 國	防
				年上	以上。				2. 長	官交	き辨る	事項	0	-	部)	)	
說日	說明:資格審查作業分就「基本資格」、「學、經歷資格」及「無不得																
	報考情形」辦理審查,均符合規定且經國防部安全調查合格者,																
	1	农本耳	職缺	(重)	點業務	多工人	作及化	任務	實際	需求	,	睪優ぇ	通知,	應言	<b>犬</b> 。		
備言	注:	<b>本職</b> 台	缺屬	資	訊、電	<b>電腦</b>	或系統	統(	資料	· 庫)	專業	<b>業</b> , <i>原</i>	<b>焦熟</b>	悉電	了腦	省文:	書

處理工作,宜具備閱讀資訊系統參考資料及系統規劃能力。

#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報名表

考生編號						(由招考	單位填寫)			
姓 名				性	別	□男	□女	黏	貼照片處	
出生日期	-	年 月	I	實年	際齡	年	月	-	個月內 2 · 身、脫帽!	
現任單位 及 職 稱				就總	業年資	年	月			
身分證字 號					絡電 間可聯絡					
通訊地址	(請填寫可)	<b>收受考選通知之</b>	地址)	·		·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
經 歷	服務骂	單位名稱	職稱	挨擔任	工作)	起	选 日	期	離職原	因
(欄位不敷 使用時,請						年	月~	年 月		
自行延伸)						年	月~	年 月		
證照或技術 專 長	項	目	名	稱	級別(	(程度)	生 效	(經	驗)日	期
侧 守 校 (欄位不敷							年	月~	年	月
使用時,請自行延伸)							年	月~	年	月
學 歷	學	校 名	稱	科	系	名 1	解 畢	(肄)	業 年	度
(擇最高學								年[]:	畢業□肄	業
歷者 2 項)								年[]:	畢業□肄	業
繳交資料		上照片 1 强							貼於黏貼	表)、
(報名人員		經歷證明 i令或免征							- 免.附)、	
自行勾稽)		證照或其								)
安全調查 (報名人員	本表均由	本人親填,好	中有偽造自	自負法律	責任,本人	人同意「個	人基本資料	料提供安全	調查資審所	用」。
(報石八貝 同意簽名)	本人(\$	服名人員)	確認親	1填並	同意安	全調查	簽名:_			
審查	情 況	報考資本	各審查	事項及	と結果:	: □合格	· <b>一</b> 不	合格		
(由招考單/	位填寫)	原因:								

註: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,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
#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資料身分證黏貼表

# 身分證黏貼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

#### 佐證資料應依序排列:

- 1.二吋照片 1 張(應已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)
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應已黏貼於本表)
- 3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必附)
- 4.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影本 1 份(WM)
- 5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未服役者,免附)
- 6. 專長令(無者免附)
- 7.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或其他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
- 8.自傳(必附)

單種	: ,	6种:			骨	豊木	各分	分多	頻	檢	查	表							1	04 修	正版
1. 相	1片	2.姓名	,	$\top$							3.	身分	證	統一	編號	ŧ					
		4. 性別	1	$\top$		男			一女		5.	#1	ŧ B	期					年	月	В
		6. 級單	Ř,	$\top$							7.	檢:	查目	的							
		8. 檢查	E 醫 B	ŧ							9.	檢:	查日	期			Г				
		10. 速	络電	話							11	. 料	騰	日期	Ą						
12.	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	_				
13. 1	聯絡住址																				
因素	身	雅			名	-			書	ţ.				位				情			形
代碼		2	分 1	15. 雅1	t:		公	斤	16.	雅料	指標	tái.(F	MI)	:			17	. 膜医	:		公分
	18. 牙科板	ġ : ○	)可知	治	/7	<b>.</b> 可	治	X 4	央歯		9 ≜⊞	生育		XX	假牙	-	(-	)固;	定牙	橋	
																			_		
		右	8 7	7 6	5	4	3	2	1		1	2	3	4	5	6	7	8	左		
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<u> </u>			
	検査エ	頁目	無	明顯	異常	-	異常								檢查	項	Ħ				
	19. 頭部、	颜面							34	. #	壓	:					,	/		1	mmHg
	20. 鼻部								35	. 斯	搏	:							次/约	分鐘	
	21. 口腔		$\top$						36	. <i>p</i>	部	Хź	<u>:</u> :								
	22. 咽喉		T																		
	23. 頸部、	甲狀腺							37	. 43	<b>:</b> T	圖()	EKG	):							
P	24. 肺部及	胸部	Τ						1												
	25. 心臓		$\top$						38	. 肩	(蛋	台:						J.	(糖:		
	26. 乳房								39	), <i>±</i>	色	煮:								mg/	/dl
	27. 生殖器	ł	Τ				拒檢		40.	ώα	液生	上化	:								
	28. 肛門、)	瓦腸	$\top$				100		(1	)A(	C Si	uge	r				(	(正常住	ġ;		)
	29. 腹部		$\top$				-	-	(2	() (I	PT:						(	(正常住	ġ;		)
U	30.上肢		$\top$						1	G	т:							(正常住	<b>t</b> :		)
L	31. 下肢		$\top$						(3	DC:	r. :							(正常住			)
n	32.血管(	曲張)	$\top$			Т			41		UN:							(正常住			)
P	33.皮膚、	淋巴腺				Г			43	. <b>B</b>	幼	(1	語	音:	支音:	叉)	:				
H	41. 耳										t	; :			_/	20		左:			/20
	42. 鼓膜		$\perp$			L			41		lη										
E	44. 辨色力	1	_			L			41			:						左			
S	46. 神經		+			L			41			:		右・				左			
40	47. 精神					Щ			(3	()商	鏡	建數:		右				左	: .		
48.	其他:																				

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,請填寫於次頁「49.異常記載」欄

身分	接字景	<b>:</b>												
49.	異常	記載	(缺點	熄評)										
												體核	食專用	章蓋印處
														, ,
						總	评醫#	<b>币簽章</b>	:					
50.	複檢	項目	及建設	記載										
異	常項	且							T					
複	檢日	期												
複	檢结	果												
									$\dashv$					
檢:	查醫	院							$\dashv$					
轉:	裁簽	章												
	* *				Ι		<u> </u>		$\overline{}$			T		<u> </u>
	常項								$\dashv$					
被	檢日	州							$\dashv$					
複	檢結	果												
檢:	查醫	院							$\neg$					
轉:	裁簽	章							$ \top $					
•	51	## 10	編號	W.1-	168-1-	<b>東松本</b>	留 Ja -	, T.	k ant w	1 300 118 12	2 本 は	ŵ		
區	JI.	雅 作 分	年	月	日日	事權責 體格#		P	U	I JAPATE N	H H	E	S	核判簽章
			L			L								

第	11	頁	,	共	14	頁	

原始編號

修正編號

附件5

國防音	阝 勤	務大	隊	聘	犀	崔 職	缺	招	考
專業	科	多	考	丰	1	籍	及	題	型
職缺	專	業	科	目	參	考		書	籍
		軍文書檔 第四章—		,	辨文	部 105 檔字第 頒 版	1050	00521	1 號
聘三等	案管:	理資訊化	作業		http 載。	os://pp	ot.cc/	′fsFQi	Х下
系統設計員	2. 文書 作業:	及檔案管 規範	理電腦		發檔號函	院 104 (資)字 百修頒 os://w	第 1 版本	040008 ,請 <u>3</u>	8303 至:
						v/Pub1 i 8&p=150		_	id=
題 型	以上計試	<b>弌卷</b> 1份,	區分阳	月答是	題、3	選擇題	、是非	題。	

國防	部勤務大隊聘雇	職缺招考日	口試評分表
應考人	姓名:	考試日期:	
項		目	評 分
	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,	應答時態度是否	
<b></b>	得體,行為舉止是否端正次	大方? (5分)	
儀態 10 分	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	節?服裝儀容是	
10 7	否端莊得體,肢體語言是?	否運用得宜?(5	
	分)		
	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?詞	彙、內容是否充	
主法	實,有無濫用形容詞?操持	口音及語言是否	
表達 10分	清晰容易辨識?(5分)		
10 7	報考人應答時,聲調是否和		
	中? (5分)		
	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、	分析能力。	
	(15分)		
十批	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	何?是否具團體	
才識	榮譽感?對事情之處理能	否以團隊為優先	
80分	考量?(15分)		
	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	業能力,對報考職	
	務有無助益?(50分)		
	合計:100分		

口試委員:

附件7

國防部勤	務大隊聘雇職缺	招考考	試時間配當表
區分 時 進 度	內容	使用時間	地點
0810-0830	報到	20分鐘	國防部(博愛營區) 會客室
0850-0940	專長測驗	50分鐘	人事參謀次長室 專長測驗室 (或政務辦公室會議室)
0940-0950	休息	10分鐘	
0950-1050	專業科目	60分鐘	政務辦公室會議室
1050-1100	休息	10分鐘	
1100-1200 (直至口試結束)	口試	60分鐘	政務辦公室會議室
附記	1.應試人員凡未完成報 鐘者,不得入場應試 2.各節次之考試地點, 3.應試人員應自行備妥 可白、修正帶、2B鉛筆	。 得視報考人 所需個人文	、員數彈性調整。 【具(如黑、藍筆、立